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婚字第92號

原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曾琬鈴律師

被告 UDOMPON · JANTRICHA (中文譯名：游東邦，男性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又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- (一)兩造於民國98年（西元2009年）8月18日於泰國曼谷首府巴通旺區登記處登記結婚，並於同年11月23日申辦戶籍登記。

然被告婚後工作收入不穩定且不時飲酒鬧事，並曾動手毆傷原告，被告多年前逕自返回泰國後音訊全無未再與原告聯繫，二人長年分居兩地未有共同生活，婚姻至此有名無實，顯已生重大破綻並達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願之境地，兩造婚姻致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，原告顯非唯一應負責之一方，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及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意旨，原告自得訴請與被告離婚；倘認原告尚無從訴請與被告離婚，則原告依民法第1001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與原告履行同居義務。

(二)並聲明：

1.先位聲明：

(1)請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(2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2.備先位聲明：

(1)被告應與原告同居。

(2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被告方面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被告聲明書、結婚證書、結婚登記書、戶籍登記申請書、被告護照及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內政部移民署112年9月26日函檢送之被告入出國日期紀錄、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（外僑）-明細內容資料各1份在卷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；故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應堪認定。

(二)按離婚及其效力，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；無共同之本國法時，依共同之住所地法；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，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。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。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

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。民法第1052第2項固有明文。然婚姻係以夫妻終生之共同生活為目的，非有足以破壞共同生活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不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離婚。至婚姻是否難以維持，應斟酌破壞夫妻共同生活之具體情事，是否客觀上達於動搖夫妻之共同生活，致夫妻已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以為斷。而此不可由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以認定，而應依客觀的標準，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，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，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以決之。再按，112年3月24日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主文：「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，有同條第1項規定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；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。其中但書規定限制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，原則上與憲法第22條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。惟其規定不分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發生後，是否已逾相當期間，或該事由是否已持續相當期間，一律不許唯一有責之配偶一方請求裁判離婚，完全剝奪其離婚之機會，而可能導致個案顯然過苛之情事，於此範圍內，與憲法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不符。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2年內，依本判決意旨妥適修正之。逾期未完成修法，法院就此等個案，應依本判決意旨裁判之。」兩造任一方於「相當期間」經過後，固得據以請求離婚，然本件兩造分居之期間雖逾兩年，惟參照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9款之離婚事由「生死不明已逾三年」，則上開判決主文「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發生後，是否已逾『相當期間』，或該事由是否已持續『相當期間』」之所謂「相當期間」，亦應以「已逾三年」為標準定之。

(三)經查：

- 1.本件原告係中華民國國民，被告為泰國籍人民，兩造於98年8月18日結婚，並於98年11月23日在臺灣辦畢結婚登記，而被告婚後來臺與原告共同生活，且以原告之住所地

01 即南投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巷00號為居留地址，並與原
02 告於該址共同居住生活，則兩造婚後之共同住所地應位於
03 臺灣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有關兩造離婚之原因及其效力，自
04 應適用兩造共同之住所地法即本國法律。

05 2.又被告無故離家，且於106年6月8日出境，迄今未再有入
06 境臺灣之事實，此有本院職權查詢被告入出境資訊連結作
07 業列印查詢資料附卷可參；又被告出境前已不工作，且曾
08 三次毆打原告，兩造婚姻關係已生破綻，亦據證人甲○○
09 具結在卷，而被告出境後迄今已逾7年，未入境與原告同
10 居，音訊全無且未再與原告聯繫，二人長年分居兩地未有
11 共同生活，婚姻已有名無實，顯已生重大破綻並達任何人
12 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願之境地，兩造婚姻致生破綻顯已無
13 回復之希望，原告並非唯一應負責之一方，依民法第1052
14 條第2項及前揭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，原告先
15 位訴請與被告離婚，為有理由。

16 3.又原告先位聲明有理由，其備位之聲請，即無庸再予審
17 究。

18 4.綜上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判決離婚，
19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2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
21 條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23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立昌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
26 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28 書記官 洪正昌